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推薦甄選

##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

### 實施辦法

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一、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

二、於各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極高天份及優異才能，並可檢具各系所於「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訂定足資證明具有前項之才能證明者(詳見簡章第 10 頁至第 26 頁)。

參、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15 時 10 分前備齊以下資料，一併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經校內審查後，由學校推薦並上網代為登錄。

(一)校內推薦報名表(於相關附件處下載，請填妥並確認完成每項文件檢核後繳交紙本)

(二)各系應繳交之資料(各系校內推薦報名表中所列之所有資料，請繳交 PDF 檔)

※報名資格外各項成績由註冊組審核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需一併檢附。

(三)照片(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請繳交 JPG 檔)

(四)應屆畢業生：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提早至註冊組申請，請繳交 PDF 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報告書封面需附上核定公文，請繳交 PDF 檔)

(五)教師推薦函 2 封以上(如附件格式，請繳交推薦人簽章之 PDF 檔或已彌封之紙本)

※有關教師推薦函，各系如有相關格式規定，請依各系格式下載填寫。

(六)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繳交 PDF 檔)

(七)草擬之校長推薦函 1 封(欲報名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及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者需附上，如附件格式，請繳交 WORD 檔)

※依簡章規定，上述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以上相關資料正本及掃瞄之檔案請自行留存以備未來甄選及相關作業需要。

二、請找一位校內老師(不限寫推薦信的老師) 11 月 5 日(五)12 時於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針對學生做三分鐘敘述，若老師無法與會可以書面資料代替，可與會之老師須事先告知註冊組。

肆、相關時程與注意事項：

一、校內報名交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15 時 10 分止。

二、110 年 11 月 9 日(二)18 時前公告校內推薦名單。

三、教師推薦函(2 封以上)可待校內推薦名單公告後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惟無法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12 時前繳交者視為放棄，由註冊組通知備取同學依序進行後續遞補作業。

伍、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